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告〔2024〕第 3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4 年 06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4〕426 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交通运输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浦东新区张江镇，西起马家浜河道、东至广兰路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浦东新区张江镇（原江东村 9 队）1253.5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253.5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1253.5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253.5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浦东新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8921176-8218 监督电话：38763593

联系人：赵亚琴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4 年 07 月 02 日